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裕彬)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孙裕彬，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朗威股份独立董事。历任上海现代通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朗威股份董事，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参会6次。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孙裕彬	8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各专项报告，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26日	1、《关于审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1、《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2月7日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7日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8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9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7日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

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到公司制造基地实地查看、以及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及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三）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总股本13,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4,5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一系列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3年度，本人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孙裕彬

2024年4月22日